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7万吨乳液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 1 概述

塞拉尼斯是一家全球性集化工、纤维和工程塑料为一体的公司，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乙酰基产品制造商，在醋酸及醋酸下游产品领域中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有 30 多个醋酸及其下游产品的生产基地，产品包括醋酸、醋酸乙烯和聚甲醛等。公司在聚合物领域内也具有世界领先地位，业务遍及北美、欧洲和亚洲。

为了拓展国内市场，塞拉尼斯在南京化工园区（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内投资建有 4 家全资子公司（现已合并整合为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塞拉尼斯现有建设两条 VAE 乳液生产线（VAE I 期、II 期），环评批复年产乳液 13.12 万吨（包含 VAE/PVA 两种乳液），乳液主要成分及用途相同，仅其中各类原辅材料的配比有所差异，其中 VAE 乳液为醋酸乙烯-乙烯共聚物乳液，具有良好的粘接性能，可广泛用于胶粘剂、涂料的基料，同时 VAE 乳液由于具有良好的耐水性、耐酸碱性和耐候性，目前作为新材料被广泛应用于土建工程中。塞拉尼斯生产的 VAE 乳液具有超低的有机挥发物(VOCs)和析出物，广泛应用于可与人体接触的烟胶、地毯、内墙涂料、纸张等领域。

随着环保法规的日趋严格、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市场对低/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胶粘剂、涂料、粘合剂的巨大需求，使得 VAE 乳液成为了首选的生产原料。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已拆除厂区现有乙醇装置，拟在拆除后的位置新建一条 7 万吨/年 VAE 生产线（VAE III 期），扩建后全厂共生产乳液 20.12 万吨/年。目前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通知书（宁新区管审备[2021]4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规定，建

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即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和标准及有关技术导则编制了《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乳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给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供决策使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通过网上公示、现场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乳液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生态环境部的批复（环办环评函[2018]926 号），属于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项目可不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上进行了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和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 3.2 公开方式

#### 3.2.1 网络公示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次公示途径为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因此，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http://njna.nanjing.gov.cn/>

[illegible]

5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项目名称                                                                               |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乳液项目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div>（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div>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                                                    |

|                                                     |                                   |
|-----------------------------------------------------|-----------------------------------|
|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有效联系方式<br>（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经常居住地址                                              |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
|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r>（填同意或不同意）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
|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单位名称                                                |                                   |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有效联系方式<br>（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地 址                                                 |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
|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

图 3.2-2 公众意见表格式

###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和 8 月 6 日在新江北报上进行 2 次公示。

为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本项目选取的新江北报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7月27日上午,市委常委、江南新区工委专职副书记罗毅带队来到伊泰汇和沃东玛超市,检查指导市道商貿流通行业疫情防控工作。他指出,商超是人员密集型场所,要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场所卫生,提高防护意识。同时,做好生鲜蔬菜、肉类等商品调配保供,众志成城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随员员 李健超 魏源 尹皓希 全媒体记者 卢国明 通讯员 卢国明 卢国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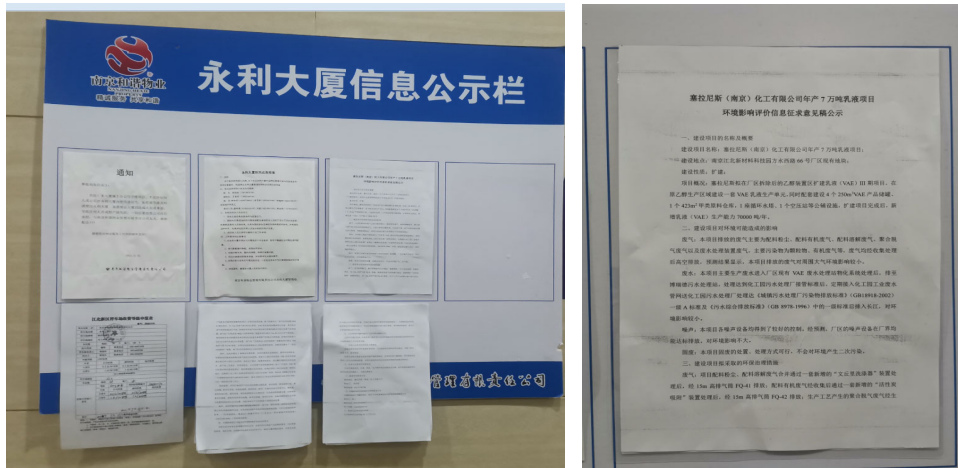


### 3.2.3 现场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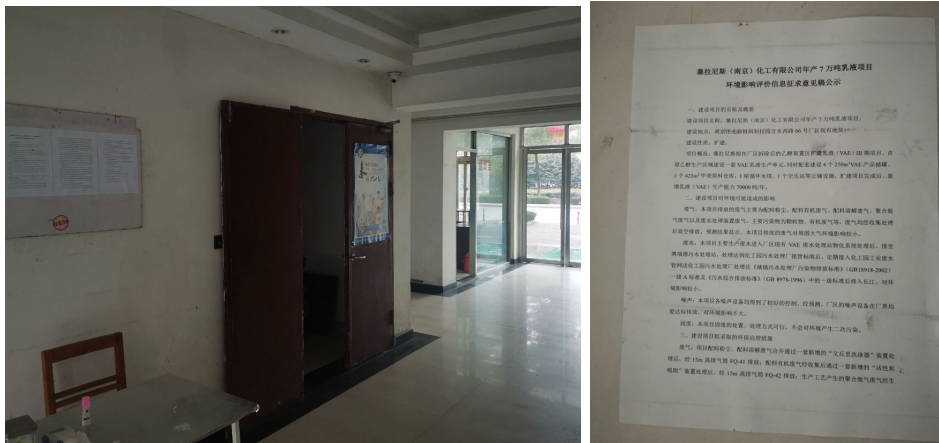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在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人流量较大处张贴布告，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工程信息和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示现场情况见图 3.2-5。

张贴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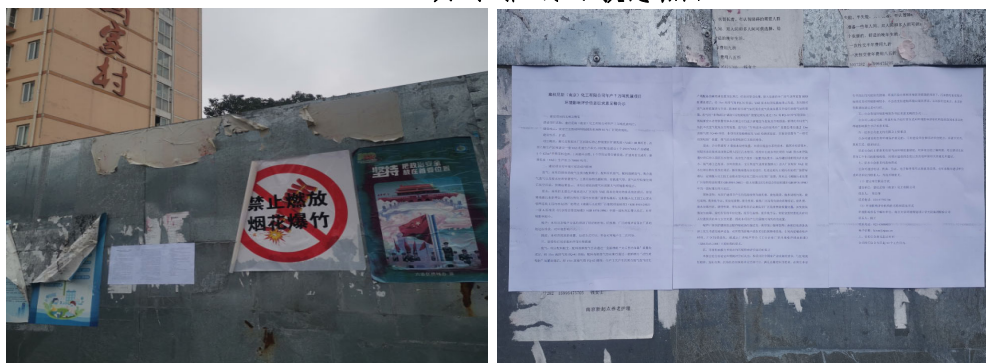
张贴地点：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方水雅域、文化产业博览园、方巷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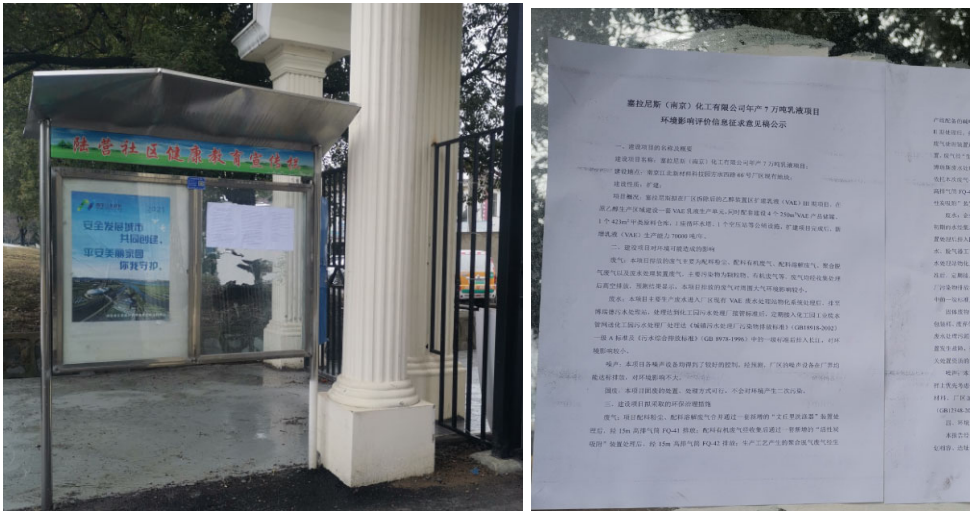
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敏感点）



方水雅域（敏感点）



文化产业博览园（敏感点）



方巷新村（敏感点）

图 3.2-5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设置了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告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保护相关意见、调整建议等。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7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乳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乳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2 月